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3-082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彬先生《关于提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彬先生
- 2、是否享有提案权：是
- 3、提议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董事长王彬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3,000 至 6,000 万元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王彬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王彬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王彬先生承诺：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

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回购股份方案，并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